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64,96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3%；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共同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12,636,00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2.7 股的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1) 200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6 年 11 月 24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履行情况
1	新余安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的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	已履行完毕。

	<p>诺：</p> <p>1)、关于先行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承诺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做出书面承诺：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存在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对其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以股份、现金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同的方式偿还垫付的对价，或征得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的同意。</p> <p>2)、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股数为 2,340,000 股。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有以下三种情况：a、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如果 2006 年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即 2006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b、公司 2007 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 2000 万元；c、2006 年或 2007 年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p>	<p>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已代西南交通大学工程开发万成分公司垫付 100,127 股；代四川日报社新念广告实业公司垫付 100,127 股；代成都宏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垫付 35,044 股；代四川岷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垫付 270,342 股，共代上述 4 家股东垫付 505,64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四家股东均已偿还被垫付股份及相应送转股。</p> <p>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232 万元，200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3,627 万元，且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本公司未触发实施股份追送的要件，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履行追送股份的承诺，其追加对价股份 2,340,000 股已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解除股份冻结。</p>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 年 4 月 25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364,9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0.0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新余安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4,960	364,960	0.04%	0.14%	0.03%	0
	合计	364,960	364,960	0.04%	0.14%	0.03%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90,606,686	77.20%	-364,960	890,241,726	77.1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90,606,686	77.20%	-364,960	890,241,726	77.1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62,980,940	22.80%	364,960	263,345,900	22.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2,980,940	22.80%	364,960	263,345,900	22.83%
三、股份总数	1,153,587,626	100.00%	0	1,153,587,626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余安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608,954	22.15%	32,372,221	2.81%	364,960	0.03%	详见表后“注”部分内容
	合计	23,608,954	22.15%	32,372,221	2.81%	364,960	0.03%	

注：

(1) 2006年12月24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代西南交通大学工程开发万成分公司垫付100,127股；代四川日报社新念广告实业公司垫付100,127股；代成都宏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垫付35,044股；代四川岷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垫付270,342股，共代上述4家股东垫付505,640股，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剩余持有股份数量为23,608,954股，全部为限售股。

(2) 2007年3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23,608,954股限售股变更为31,872,088股。

(3) 2007年11月14日，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岷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偿还被垫付股份及相应送转股份364,962股，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数量增至32,237,050股。

(4) 2007年11月30日，因所持有的31,053,088股股份被质押，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仅有1,183,962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5) 2009年10月12日，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2,340,000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剩余限售股数量28,713,088股，持股总数为32,237,050股。

(6) 2009年11月26日，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28,713,088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至此，所持全部32,237,050股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7) 2011年2月18日，四川日报社新念广告实业公司向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偿还

被垫付股份及相应送转股份 135,171 股，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变更为 32,372,221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135,171 股。

(8) 2011 年 5 月 5 日，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12,237,050 股股份，其剩余所持股份总数为 20,135,171 股。

(9) 2011 年 5 月 6 日，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135,171 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持股总数为 20,135,171 股。

(10) 2011 年 2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5 日，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增持 48,927 股，持股总数为 20,184,098 股。

(11) 2011 年 12 月 26 日，四川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都宏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权司法过户方）向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偿还被垫付股份及相应送转股份 47,309 股，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变更为 20,231,407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47,309 股。

(12) 2012 年 3 月 27 日，因公司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变更为 40,462,814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94,618 股。

(13)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 15,448,895 股，持股总数为 25,013,919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94,618 股。

(14) 2012 年 12 月 7 日，长沙双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学工程开发万成分公司所持限售股权司法过户方）向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偿还被垫付的股份及相应送转股份 270,342 股，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变更为 25,284,261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364,960 股。

(15) 2012 年 12 月 19 日，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新余安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 2012 年 12 月 8 日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新余安石投资有限公司减持 24,900,000 股，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变更为 384,261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364,960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11 月 29 日	19	30,238,095	21.01%
2	2009 年 10 月 09 日	2	3,216,962	2.24%
3	2009 年 11 月 26 日	1	28,713,088	19.95%
4	2011 年 05 月 05 日	2	639,698	0.44%
5	2012 年 03 月 12 日	1	176,584	0.03%
6	2012 年 12 月 28 日	1	1,009,054	0.0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作出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恒逸石化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恒逸石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 36 个月之日（即 2009 年 11 月 24 日），新余安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限售承诺已经履行完毕。鉴于新余安石投

资咨询有限公司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过渡期损益事项而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已解决，并已提交了解除限售股份流通的申请，则其持有的剩余限售股份将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解除限售。

恒逸石化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恒逸石化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 及以上。

是 不适用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的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